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九次觀審案件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年8月22日下午2時

地點：本院4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

紀錄：林鼎嵐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庭長、法官、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影子觀審員、檢察官、辯護人及行政人員。刑事法庭是斷被告生死之處，審判過程必須十分謹慎，透過採行觀審制度，讓人民參與審判，有助使判決結果貼近社會大眾的法感情，增進司法信賴。目前人民觀審條例草案雖尚未立法通過，惟我們仍須做好準備。每次模擬法庭均以真實案例為腳本，由審判長、法官及選出之觀審員共同審判，且每次模擬法庭會增加制度變項，供設計本制度參考，使本制度將來能順利施行。

目前我們已辦理19次模擬法庭，士林及嘉義地院為最先試辦的法院，接著為基隆、高雄地院。本人之前參與基隆、高雄法院第一次模擬法庭時，發現兩院從準備、選任、審判乃至評譯程序均汲取士林及嘉義地院經驗，使模擬過程十分順遂。本次研討會先請觀審員發表感想，分享參與經驗，再請合議庭法官表示意見，最後再由評論員提供建議。

### 貳、頒發感謝狀：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影子觀審員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影子觀審員心得分享：

#### 林觀審員：

透過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使本人對司法制度有所改觀。本人之前以為審判係以法官個人好惡為主，但本次發現其實審判長、法官是十分用心在判案。透過本制度讓人民參與審判，有助社會對司法改觀。

朱觀審員：

本人之前未曾進入過法院，總覺得法庭是個冷冰冰的可怖處所，而之前觀賞日劇看到法庭的陪審團時，曾試想過爾後能否參與審判，沒想到本次真有機會參與。

本次參與時，本人係把本案當作真實案例看待。參與過程中，雖然我們對法律制度不熟，但透過法官從旁協助說明，憑藉我們自身的社會歷練做判斷，使我覺得這樣很好。實際上，司法制度並非如我們所想這麼黑暗，因法官必須釐清被告犯案動機及各項證據所呈現事實等，量刑時尚須考量其生長背景及環境，法官在審判過程十分認真，並未隨意判案。爾後若有機會，本人會把本次參與經驗分享予他人，使他人瞭解。

蘇副院長永欽：

本次審理過程中，有無觀審員提問？

朱觀審員：

本人並未提問。不過，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均須表示個人意見，審判長會引導我們發言，並協助我們瞭解法律制度。

張觀審員：

本人甫參與時，覺得很緊張，頗有壓力，然經終局評議後，反而感到喜悅，有成就感，僅此感謝士林地院的所有同仁。審判長及法官非常專業、親切，提醒我們要討論的爭點事項，讓我們得以進入狀況作判斷，使評議過程十分順遂，於預定時間內結束。此外，檢察官及辯護人亦十分專業。透過本次參與，使人受益良多，建議我國應採行觀審制度，且宜儘速實施。

蘇副院長永欽：

張觀審員方才表示審判長有提醒你們本案爭點所在，審判長有無引導你們應如何思考、判斷？

張觀審員：

本次審判過程均由本人自行思考、判斷，且經評議後，原則上觀審員的判斷結果幾乎一致。審判長僅會提醒我們本案需注意事項，使我們在毫無壓力下逐一討論，讓我們覺得法律素人也是可以判案的。

杜王備位觀審員：

本人初次來法院時，覺得法院很冷冰冰。然透過本次參與，發現法官判案十分辛苦，需面面俱到，兼顧被告及被害人立場。審判長於審理過程中講解十分清楚，協助我們瞭解本案，而辯護人口才很好，有影響到我們的判斷。

蘇副院長永欽：

經過去調查結果，一般民眾鮮少進入法院，對法院都有不好的觀感。透過人民來院與法官一起參與審判、評議，誠屬難得經驗，有助改變民眾對法院的刻板印象。

連影子觀審員：

個人認為本制度缺點在於，觀審員為法律素人，易受他人影響，全盤接受他人想法，而做出偏頗判斷。不過，本制度旨在提供法官以不同的社會觀點判案，人民加入審判體系後，將使原有法、理、情的判斷順序變成情、理、法，使法官同時以法律規範及社會經驗判案，避免專斷。

蘇副院長永欽：

本制度目的在將民眾意見納入法院判決，使判決結果具公信力。審理過程中，身為法律素人的觀審員雖可能被他人引導，但可試圖透過制度設計避免此情，這是本制度目前要努力的地方。

陳影子觀審員：

本次審理過程中，觀審員有被辯護人嚴重引導之情，建議此時需賴法律專業人士適時對觀審員作說明，避免其產生預斷。

就觀審員與法官於評議時享有等值表決權部分，因觀審員為

法律素人，其能否獨立做出判斷，尚屬可疑。建議本制度可改由觀審員與法官共同討論，最後再由法官決定，以求周延，此不僅有助人民瞭解審判過程，減少社會對司法制度之疑慮，亦可納入一般民眾的社會經驗與法感情，對法官判案結果產生一定影響。

蘇副院長永欽：

人民參與審判方式，係以公正、客觀的第三人立場與法官共同審判，藉此納入人民寶貴意見。韓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過程中，十分謹慎，而韓國陪審員評議結果，法官雖得不予採納，但須於判決敘明理由。

再者，本次影子觀審團制度非本制度所固有，而係仿照韓國的影子陪審團制度所設。影子觀審員在法庭上雖不具法律地位，亦無權利，但可全程參與審判，拉近更多人民與法院間的距離。雖然，影子觀審員所獲得案件資訊不若觀審員充足，於討論過程易受審檢辯引導，不過，其仍須自行評議，做出判決結果，此部分類似美國陪審制度。而美國為避免陪審員受外界引導，做出偏頗判斷，陪審團評議方式係採一致決，而非多數決。

就評議制度設計上，應否賦予觀審員表決權，或維持草案所定由法官做最後決定部分，各國均有不同制度設計，且各有優缺。我國在設計相關制度時，應符合我國國情，並使觀審員能獨立表達己見。

張影子觀審員：

本次觀審員似無法直接檢閱或辨認證據資料，除非其有提出，否則僅憑檢察官或辯護人片面之詞，可能誤導觀審員，使觀審員無法充分掌握本案事證，而影響其心證。此外，本次評議係由法官與觀審員以多數決方式共同表決，惟法官所接收案件資訊相較觀審員而言較為完整，造成彼此資訊不對等，可能影響判決結果。再者，本制度目的雖在使人民參與審

判，提昇司法信賴，然法官為法律專業人士，其意見往往較具說服力，可能改變觀審員意向，進而亦對判決結果產生影響。

另本案依法判決後，被告雖為其行為付出代價，但案件背後的家庭、社會層面問題似非法條規範所能一併解決，建議可研議處理。而本件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將來入監服刑時，相關監獄環境及設備可能需考量其特殊狀況作妥適安排，以求周延。

蘇副院長永欽：

本制度目的在透過人民參與審判，使人民瞭解法院運作及訴訟程序，增進司法信賴；同時，亦可使人民意見對法官心證產生影響，對判決結果有所貢獻，且從歷次模擬法庭我們可發現到，除法官外，檢察官與辯護人亦因觀審員參與法庭活動而有所收穫，會試圖改變其陳述內容與訴訟策略。希望透過人民參與審判，能改變職業法官的法律情感與判案方向，特別是殺人、性侵害等社會關注案件，使判決結果能更貼近社會大眾的法感情。

張觀審員：

本人於本次模擬法庭並未為檢辯誤導，且審判長於中間評議時，一再表示如有不懂可提出疑問，適時提供我們充分資訊供參。本次觀審員均獨立思考判斷，未被他人引導，此部分影子觀審員可能較不瞭解。

張影子觀審員：

影子觀審員未與法官共同討論，無法獲得充分案件資訊，可能為檢辯所引導，故本人方認為當影子觀審員有被引導之嫌時，觀審員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可能亦有相同情形。

蘇副院長永欽：

就制度設計上，應如何協助觀審員瞭解法律規範及訴訟程序，同時使其獨立思考、判斷，誠屬不易，但我們仍應朝此方

向努力，使本制度運作順遂。

肆、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意見分享：

宋庭長松璟：

本次模擬法庭參考日韓制度，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於當日辯論終結，再於翌日進行評議、宣判。此種程序安排方式較為人性化，可減輕對觀審員的影響，並增加評議時間，使觀審員得充分討論。就此，日本方面係由審判長精準掌控各訴訟程序所需時間，使後續有充分時間進行評議，韓國方面則於同日踐行選任、審理及評議程序，並即時宣判，而本次模擬法庭係折衷日韓前開方式進行。惟翌日進行評議程序之缺點在於，觀審員可能無法準時到庭，且審理程序終結後未即時評議，期間觀審員心證可能受外界影響。不過，本次觀審員於審理程序終結後離開法院，至隔日上午返院進行評議期間，均能恪守自我，未與親友討論案情，尚無此部分疑義。

本次為使選任程序與審理程序於同日踐行完成，有縮短選任程序所費時間。方式上，係透過審前會議與檢辯共同擬定個別訊問程序方針，協調檢辯於個別訊問程序時，所提問題宜以確認觀審員是否具草案所定消極資格為目的，且應避免不具鑑別意義之問題，並簡化全員訊問程序，使選任程序有效進行，避免不必要的延滯。

評議程序方面，本次評議時間定為3小時，俾使觀審員有充分時間討論。而程序上，係先由觀審員表示意見，再由法官表示意見，並讓觀審員與法官相互討論，且評議過程，均儘量讓觀審員表達己見，使其意見能被逐一充分討論。

審理程序方面，為能於當日辯論終結，本次亦事先於審前會議協調檢辯依各程序所定時間進行，故辯護人於開審陳述超出預定時間時，本人方提醒辯護人注意。另開審陳述過程，為避免檢辯所述內容使觀審員產生預斷，本人亦會適時行使

訴訟指揮制止，僅此感謝檢辯之協助與配合。而本次辯論程序中，黃律師致豪一改過去辯方習以投影片向合議庭表達訴求的法庭活潑化方式，僅以口頭力陳其觀點及理由，仍十分精彩、成功。

最後，僅此感謝院長於模擬法庭籌備過程不吝給予建議，並感謝合議庭法官、觀審員、檢辯及工作人員之協助。本次模擬法庭判決結果雖為有罪，惟因該案實際上經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8 年，二審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故本人認為檢辯均有所斬獲。

張法官毓軒：

很榮幸擔任本次模擬法庭的受命法官，透過本次參與，使本人受益良多，對本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方式有深刻的認識及體會，並感謝各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熱情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他們於審理程序所顯現的專注神情，以及想要釐清真相與維持正義的態度，使人十分感動，深覺其表現並不亞於職業法官。相信本制度將來上路時，民眾的參與及意見對法庭活動將有正面影響，產生新的風貌。

透過本次評議程序與觀審員討論過程，觀審員所提觀點與經驗分享均使人有所收穫，如 4 號觀審員分享其與精神病患接觸之經驗，使我們進一步認識臨床上精神疾病之症狀為何。而本件為家暴案件，因本人未養育子女，無法深刻體會父母對小孩的情感，不過，黃律師於辯論時力陳常人並不會於小孩面前傷害其母親，故我們與觀審員於評議時亦就此充分討論，觀審員並踴躍表達看法，供我們參考，所以，合議庭最後就事實與法律、科刑評議結束作出結論後，使本人覺得十分踏實。

之前模擬法庭準備程序時，法官均會依草案規定，就檢辯爭執證據能力之有無部分為裁定，與現行作法於判決書中交代證據能力不同，惟此可能影響檢辯日後訴訟策略，並影響被

告的辯護方向。再者，設若本制度施行後，檢察官就相同案例未以殺人未遂罪起訴，而不適用本制度，則被告會因檢察官對起訴犯罪事實為不同認定，於受審時適用不同程序，並適用不同的證據裁定法則，而有違平等原則。

另本次事先於準備程序勘驗被告所提錄音光碟，未俟審理程序再勘驗，原因在避免使錄音內容對觀審員造成過度刺激，並節省審理程序時間。雖然法院於選任觀審員時，已依草案規定排除有身心障礙等消極資格者，但觀審員實際上能否像一般職業法官一樣當庭接觸錄音內容，尚待觀察。不過，觀審員未實際接觸錄音內容，只能憑審理程序所提示勘驗筆錄瞭解該證據資料，惟書面紀錄所示內容有其侷限性，可能有所疏漏，使合議庭成員獲致不同心證，似宜於審理程序由法官與觀審員共同勘驗錄音檔，以求周延。

黃律師致豪：

感謝各位對本次模擬法庭的付出與辛勞。本次審理程序中，檢察官曾以本人是否具心理學專業背景為由，提出質疑，雖本人實際上確有心理學學位，惟辯護人在法庭上應以法律專業角度辯護，所述不宜涉及其他專業領域，檢察官此部分的訴訟策略很成功。

歷次進行模擬法庭時，均會納入不同變項，以瞭解本制度實施結果及成效。本次模擬法庭變項在於被告為精神病患，因精神疾病在我國普及率高，而精神病患社經地位多較低，透過本次模擬可瞭解相關案件適用本制度之結果，而本次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多能特別注意此面向，做出妥適判斷。

另本次審理程序中，審判長對訴訟流程及時間掌握控制得宜，惟同時亦壓縮檢辯聲請調查其他證據之空間，特別是專家對精神疾病議題所為陳述部分，無法獲得充分檢證，建議日後辦理模擬法庭時宜考量此情。

最後，建議司法機關可研議保障精神病患被告於訴訟程序享



有公平合理之審判，並期望相關政府單位能重視精神疾病議題。

沈律師元楷：

本制度目的在使法院審理時，能納入觀審員的社會情感綜合判斷，所以本次我們有以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作辯護，並經合議庭於評議程序討論，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而本次評議程序法官對觀審員所為說明方式，本人認為法官作法十分妥適，建議日後模擬法庭可予參考，並感謝檢察官配合我們共同參與、完成本次模擬法庭。

本制度旨在使人民參與審判，為使人民了解法律用語，法庭人員陳述方式會較為口語化及生活化，以協助觀審員瞭解程序運作，做出判斷。不過，本人認為刑事案件毋庸爭論輸贏，因刑事程序目的重在發現真實，使被告獲得公平審判，希望透過本制度可協助法院釐清案實，進而實現個案正義。

最後，僅就教如下：

- 一、本人常處理金融、貪瀆等重大案件，此類案件多較為複雜。因本制度旨在增進人民司法信賴，然草案已規範所適用件範圍，則前開重大案件得否比照適用本制度進行審理？程序進行方式為何？
- 二、本制度未設分流機制，使檢辯需費時進行訴訟程序，建議研修草案時可納入研議。

陳律師令軒：

本制度目的在透過人民參與審判，使社會各界意見能納入審判中考量，惟本次選任程序結果所產生年齡層傾斜的結構性問題，似可能影響本制度之運作成效。

蘇副院長永欽：

感謝 2 名檢察官配合辦理本次模擬法庭，並感謝檢方對歷次模擬法庭之協助。

伍、評論員意見評論：

羅律師秉成：

本次模擬法庭進行順遂，飾演被告及被害人者演技很好。而選任程序中，雖候選觀審員報到率高，並於所定時程內完成選任，惟選任結果僅 1 名男性觀審員，其餘則為女性，確有如陳律師所言之年齡層結構性問題，可能使不同案件類型因觀審員性別比例而產生不同判決結果。

本次模擬法庭僅就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為調查、辯論，使審理程序有效率進行，然現實生活中案件爭點多為 1 個以上，建議日後辦理模擬法庭可考量此情。此外，我國目前僅 4 個地方法院試辦本制度，建議可推展至各法院，使更多社會大眾瞭解、認識本制度。

就張影子觀審員所提觀審員不具專業背景，且所獲取案件資訊不足，可能影響其判案心證部分，有賴合議庭法官適時對觀審員作說明，惟法官應如何以口語化方式使觀審員瞭解法律專業用語，同時避免引導其產生預斷，尚待努力。

檢辯於本次審理程序十分盡力，然開審陳述若輔以投影片，可能使檢辯與觀審員間無眼神交流機會，無法以神情說服觀審員，使其產生印象。

就評議程序部分，本次評議過程表現良好，雖採辯論終結後翌日再行評議方式，然觀審員離開法院後均未與家人討論。不過，為避免觀審員心證受影響，建議爾後可俟當日上午辯論終結後，定於同日下午進行評議。

林教授超駿：

一、就選任程序部分，觀審員之組成需多元，以反映社會各階層意見，故需以抽選方式辦理，擴大人民參與，此亦賴立院提供經費進行相關作業。本次選任程序結果多為女性觀審員，造成性別比例傾斜，建議爾後類似情形可由檢辯以不附理由拒卻方式排除部分女性，增加男性觀審員，而未經選任為觀審員者，後續仍有機會再擔任其

他案件的觀審員。

- 二、草案所定開審陳述為現行程序所無，其存否尚待研議，而依美國制度實證研究結果，開審陳述可能影響案件輸贏，故檢辯能否於開審陳述時揭露事證、提出異議，亦待討論。不過，因我國目前採卷證併送制度，被告本身並無閱卷權，以此面向而言，開審陳述仍有其必要性。
- 三、本件被告僅坦承涉犯傷害罪嫌，然本案訴訟標的不夠清楚，且檢辯詰問證人時，未明確界定所欲釐清的爭點。
- 四、本次審理程序未就專家證人部分進行詰問調查，建議下次模擬法庭可參考辦理。
- 五、檢辯於本次量刑程序中，未援引過去類似案例進行辯論，亦未就保安處分部分進行辯論。
- 六、本次評議程序十分精彩，惟法官對觀審員作適時說明的時點及範圍為何？應如何避免引導觀審員，影響其心證？尚待討論。

蔡院長新毅：

本人意見原則上同方才 2 名評論員意見，另補充如下：

- 一、本次評議程序雖未依草案規定進行，改由法官與觀審員共同評議，然運作效率十分良好。不過，因法官具法律專業，相較法律素人而言較具威信，倘法官於評議過程稍有不慎，即可能引導觀審員看法，使其無法依個人意見作判斷，進而影響判決結果，而失公信力。
- 二、實務上，法官常提前於準備程序進行勘驗、履勘，以節省審理程序時間，本制度草案亦規定得於準備程序進行前開程序，故本次定於準備程序勘驗錄音檔，核對譯文內容與錄音檔是否相符，未俟審理程序再行勘驗。惟此僅參與準備程序之人得接觸、瞭解錄音檔所示案發過程，未參與準備程序者（如觀審員）只能透過勘驗筆錄獲取該項證據資料，造成資訊不對等；且該錄音檔時間不

長，內容對觀審員而言雖可能過於刺激，但透過審理程序勘驗方能使觀審員獲得直接心證，作出客觀判斷。

三、就應否採行卷證併送制度部分，依實證研究結果，法官確可能因事先閱覽卷證而形成心證，產生預斷，建議宜採行本制度，改善前開缺點，透過檢辯於法庭之辯論過程，由觀審法庭作出判斷。

四、本次審理程序中，檢辯對他造所述若有意見表示，多未經審判長同意，逕行發言，建議爾後應予注意。

蘇副院長永欽：

請尤立法委員分享意見。

尤立法委員美女：

感謝士林地院同仁及臺北律師公會成員協助試辦本制度。目前社會各界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選取雖尚存歧見，然透過歷次模擬法庭，相信仍有所收穫，不論將來我國所採取制度為何，重點在於人民參與審判的過程，透過敞開司法大門，使人民參與、瞭解司法運作，實踐國民主權原則。不過，實行本制度時，亦需提昇法庭軟硬體設備，並建議本制度可進一步推行至全國各法院試辦，擴大人民參與。

另有關精神病患議題部分，建議相關政府單位會後可予研議。

陸、主席結語：

會後將彙整本次會議各位所提寶貴意見，以供日後研議修正本制度。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